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历年会费减免措施

(2016-2025 年)

年份	会议名称	减免措施
2016	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年度发债余额未达到一定阈值的特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按大型企业标准执行。
2017	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特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按 30 万元/年收取。
		2019 年底前注册地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相关发行人会员会费减半收取。
2018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调整协会会费标准。
2019	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2023 年，一般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按 9.5 万元/年收取。
2020	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3 月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省）发行人企业会员的会费减半收取。
2021	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当年，一般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按 9 万元/年收取。
		2021 年当年，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按 27 万元/年收取。
		2021-2025 年，继续给予注册地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公布的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的相关发行人会员，会费减半收取的优惠。
		自 2021 年起，当年在协会无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发行人企业会员免收其年度会费。

2022	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当年，一般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按 8 万元/年收取。
		2022 年当年，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按 25.5 万元/年收取。
	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当年，对民营企业发行人会员免除全年会费。
2023	第四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当年，对民营企业发行人会员免除全年会费。
		2023 年当年，一般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按 8 万元/年收取。
		2023 年当年，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按 25.5 万元/年收取。
	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为 2023 年有存量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会员在已交纳范围内进行会费减免（不包括仅发行过超短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以及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ABN）项目中非实际融资的发起机构）。2023 年，在当年会费收取额的基础上，特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再减免 6 万元，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再减免 7.6 万元，一般企业发行人会员再减免 4 万元。
2024	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当年，对民营企业发行人会员免除全年会费。
		2024 年当年，一般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免 2 万元，按 8 万元/年收取。
		2024 年当年，对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免 4.5 万元，按 25.5 万元/年收取。

2025	第四届理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当年，对民营企业发行人会员免除全年会费。
		2025 年当年，一般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免 2 万元，按 8 万元/年收取。
		2025 年当年，对大型企业发行人会员会费减免 4.5 万元，按 25.5 万元/年收取。